

二、技术部分（服务需求）

1、技术要求：

1.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要求，各省份每年需对干线公路进行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和检测数据导入 CPMS 数据库系统上报交通运输部备案评估。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在中心 2021 年度预算中编列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费 1200 万元，专项用于开展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2021 年度应检测里程为 3378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2468 公里（双向检测），普通国省道 21319 公里（一级路 2697 公里双向检测）。

1.2 项目目标和实施内容

1.2.1 项目目标。通过本次采购项目，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全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为公路养护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1.2.2 项目实施内容。对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面平整度、路面损坏、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或路面抗滑性能）等技术指标进行检测评价，通过数据处理分析，编制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为各级交通（公路）部门和高速公路管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派驻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提供专项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

1.3 项目概述

江西，地处长江中下游南岸，古称“吴头楚尾，粤户闽庭”，乃“形胜之区”，东邻浙江、福建，南连广东，西靠湖南，北毗湖北、安徽而共接长江，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腹地，区位优势独特。承东启西、贯通南北、便捷通达、快速高效的交通运输网络，成就了江西今天的“七省通衢”地位。境内高速公路路网密集，纵横交错，通车里程基本达到 6000 公里。有大小河流约 2400 余条，鄱阳湖为中国最大的淡水湖，赣江、信江、抚河、修河和饶河为江西五大河流，均汇于鄱阳湖，流入长江。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形成以省会城市南昌为中心，以各设区市中心城区为重要交通节点运输枢纽，以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和高等级航道为主干道的交通运输网络布局。

全省公路总里程为 20913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144 公里，占全省总里程的 2.9%，打通了 29 个出省大通道，是全国继河南、辽宁后第三个实现全省县县通高速的省份，全面实现了县县通高速、县城半小时上高速，构建了南昌到设区市省内 3 小时、到周边省会省际 5 小时的经济圈，“四纵六横八射十七联”高速公路规划网基本建成，形成了“纵贯南北、横跨东西、覆盖全省、连接周边”的高速公路网络。全省一般等级公路为 189313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2765 公里、二级公路 11861 公里、三级公路 15763 公里、四级公路 158923 公里。普通国省道 18582 公里，其中普通国道 7692 公里，占总里程的 3.7%，普通省道 10889 公里，占总里程的 5.2%。农村公路里程 184404 公里，其中县道 21778 公里，占总里程的 10.4%，乡道 41815 公里，占总里程的 20.0%，村道 120810 公里，占总里程的 57.8%，100% 的乡镇和 100% 的行政村通了水泥（油）路。

为了加强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科学评定公路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促进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需对江西省国省干线公路进行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工作。

1.4 现状说明

1.4.1 行业管理现状

江西省公路管理局为省委、省政府设置的部门管理机构，负责全省公路的行业管理，设区市公路管理局，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的公路管理。

1.4.2 公路检测及养护现状

公路养护决策科学化是公路行业内规范管理的迫切需求，进行科学的养护管理是建立在长期稳定的跟踪检测和评价系统之上的，必须根据科学的评价结果决定养护维修工程实行的日期、间隔以及内容和流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工作要求，从 2008 年起，全国各省每年应对国省干道进行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工作。为提高公路管理水平和公路养护管理能力，我省积极推进改革，相继实施了全省公路管理体制、公路养护运行机制改革；先后制定出台了《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意见》、《江西省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等 30 余项公路养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每年组织一次全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省政府对设区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实施了以“保障桥梁安全运行”为主题的危

桥改造工程，以“畅洁舒美”为主题的 GBM 工程与文明样板路建设，以“消除隐患、珍惜生命”为主题的安全保障工程，使江西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水平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目前全省公路养护单位达数百家，江西省公路管理局作为行业管理单位，通过本次采购项目，达到全面系统的了解和掌握全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的目的，为公路养护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1.4.3 项目目标

“江西省国省干线公路 2020 年技术状况检测项目”的检测和评定工作，遵循客观、科学和高效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检测和评价手段，保证检测与评定结果准确可靠，并接受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对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的监督，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养护管理水平。

1.5 技术参数及要求

1.5.1 具体要求

采用的道路多功能检测车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工作要求，如投标人使用的道路综合检测车不具备路面磨耗检测功能，可采用路面横向力系数测试车进行路面抗滑性能检测替代，但也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工作要求；采用的设备和软件能进行路面损坏检测、路面平整度检测、路面车辙检测、路面跳车检测、路面磨耗（或路面抗滑性能）检测、公路前方景观图像采集及数据分析等。

1.5.2 检测依据及评定标准

- (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 (3)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 (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 (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1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11)《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12) 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规范、规程、办法等。

1.5.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持证3年(含)以上)或以上资格且持有交通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须内容清晰并包含双方印章页、签订时间页、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关键页,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则应提供加盖项目业主公章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合同业绩资料不全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 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土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持证3年(含)以上)或以上资格且持有交通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主要检测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不少于9人,以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并按照检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人员清单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 项目组成人员须报采购单位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投标人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一经查出该项目组成人员为非本单位人员或者弄虚作假的投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承担相应的责任,报有关部门做相应的处罚。

1.5.4 数据平台要求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数据平台软件,供采购人实时查询检测数据及相关影像资料。